

資料及聲明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不同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不同的聲明。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並無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不會出現可能合理地導致本集團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5月24日批准全球發售及有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予該等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於中國取得有關上市的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

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訂立，並須遵循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有關機構授權或豁免獲批准外，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事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i)發售股份；及(i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在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存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除我們另有釐定外，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有關認購、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的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的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我們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我們的各股東表示同意，根據章程細則將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交付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結果，且該等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的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章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數據乃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貨商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有關數據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而我們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摘自有關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而令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成分。儘管我們在編製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但除非另有說明，我們概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有關統計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一致。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48元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2018年6月12日現行外匯交易)
1.00美元兌7.8456港元	(即於2018年6月1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周統計數據公佈所載紐約電匯應付午間買入匯率)
1.00美元兌人民幣6.4031元	(即於2018年6月1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周統計數據公佈所載紐約電匯應付午間買入匯率)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在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有關匯率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國民、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政府部門、機構、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百、千、萬、百萬或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